

傑出學術成就獎助 申請流程

申請教師

1. 填寫申請表單（研發處學表 02-01）
2. 檢附獲獎證明（獎狀、授獎資料）
3. 依院級單位公告時間（9-10 月份），向院級單位提出申請



院級單位

1. 院級單位通過清冊之彙整表（研發處學表 02-02）
2. 院級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
3. 全院申請案件之申請資料一份
4. 於 10 月 20 日前提交研究發展處



研究發展處

1. 要件審查
2. 提交本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



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

會議審議（11 月份）



研究發展處

上網公告通過名單（12 月份）



會計室

辦理撥款事宜（1 月份）